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花儿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348L0E135010517D1522	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郑其钗	
			身份证号	350105198601153250	
医疗机构地址	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街道江滨东大道 68 号名城港湾二区 58#楼 1 层 8-10 店面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	
诊疗科目	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; X 线诊断专业***				
床位数	牙椅 4 张	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 8:30-20:30	联系电话	0591-83695211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无	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马卫医广(2024)002 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 2024 年 04 月 28 日起, 至 2025 年 04 月 27 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(闽-榕-马)医广【2024】第 04-28-01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附件 4:

申请受理号 马卫医广[2024]001号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4年4月28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花儿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街道江滨东大道 68 号名城港湾二区 58#楼 1 层 08-10 店面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348L0E135010517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郑其钗	联系电话	15959188061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<p>花儿口腔门诊部</p> <p>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/X线诊断专业*****</p> <p>接诊时间: 08:30-17:30</p> <p>联系电话: 0591-83695211</p> <p>地址: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街道江滨东大道 68 号名城港湾二区 58#楼 1 层 08-10 店面</p>				
<p>(医疗机构盖章)</p>		<p>(审查机关盖章)</p>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